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98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茶莊即偉展計程器廠

訴訟代理人 陳連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兆祐

訴訟代理人 塗俊綸

謝昆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義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儀皓

訴訟代理人 林盟淳

蔡淑馨

郭彥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，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亦有明

01 文。

02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
03 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10月29日裁定命上訴
04 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2日送達
05 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
06 ，有本庭詢問簡答表為憑，是其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09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朱鈴玉